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[]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:

《

》、《

》（

）、《

》（

[] ）、《

案（ ）》

,

,

《

》



,

,

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

一 总 则

第一条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素质教育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本科、专科、高职（含五年制高职）各专业学生。本办法所称学生综合素质测评，是指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对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的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三条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的原则。

第四条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、二级管理、院系具体实施、学生参与的原则。

二 导 与 分 工

第五条

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、组织和协调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各二级学院（系）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，负责本二级学院（系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十条

班、班、

案。

()班

: 班 班

, , ;

。

:

,

。

:

,

,

,

,

,

,

。

:

,

,

,

,

,

。

()

班

班

(

)

,

。

()

。

() 案

,

案,

。

四 思想 德

第十一条

,

,

,

。

第十二条

,

,

,

、

,

安

,

、

,

。

第十三条

，按

,

。

()

、

、

；

()

,

；

()

、

、

、

,

、

、

、

；

()

,

般

；

， 般 。

第十四条 () 、 ()

， 、 、 。

按 ， 般 按

。

第十五条

般 ； ，

般 ； 班 ，

般 。

五 专业文化

第十六条

。 ；

：

p:

n:

S_i : i

W_i : i

W: n

按

， ， 。

六 实 力

第十七条

， ， ，
。

第十八条

、 ，
； 、 ， ； 、
， 。

第十九条

() 、 、
、 、 ； 、 、
、 、 ； () 、 、
、 、 。 ，
按 20% 。

七 心 健 康

第二十条

， ， ，
。

第二十一条

， ， ，
、 ， ，
， 、 ， ，
， 。

第二十二條 按

。
() 《 》
；
() 、 、
；
()
；
()

第二十三條

、
、
第二十四條 () 、 、
、 、 ；
、 、 ；
、 、 按
。

八 果及

第二十五條 ()

“ ” ； ()
“ ” ； () “

”； () “ ”；
“ ”。

第二十六条

第二十七条

第二十八条

第二十九条

九 求与

第三十条

按

()，
()、

()、
。

第三十一条

。

第三十二条

十 则

第三十三条

案。

第三十四条

第三十五条

颁

《

》(

[]

)

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鉴定表

填 ：

姓 名		别					
出					号		
合 分							
		基 分		奖励分		分	
品							
专业 化							
力							
健							
分							
	名：						
员	员 名：			二	()		

()

